

## **License Information**

**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**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19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## 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

### 加拉太書

一個人得救，是單單因著信心，還是因著信心與行為結合？保羅在加拉太書宣告，救恩是單單因著信心。這封書信還強調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就是靠聖靈的大能而活，讓我們明白與神的關係不是基於表現，而是基於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。因此，我們是真正自由的，不再順從罪性，而是去愛和事奉我們的主和其他人。

## 背景

保羅和巴拿巴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，開始第一次旅行佈道，他們穿越地中海的東北角，經過塞浦路斯，越過旁非利亞的托魯斯（Taurus）山脈，進入羅馬加拉太省南部。到達之後，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建立了教會（[徒13:13-14:28](#)）。許多人信了福音，但這個信息也引起了反對和迫害。接著，保羅和巴拿巴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，報告神所成就的事，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。」（[徒14:27](#)）。

從保羅在加拉太的事工結果，以及彼得在凱撒利亞與哥尼流及其家人的經歷（見[徒10:1-48](#)），清楚表明基於外邦人和猶太人同著可以得著救恩，其基礎就是信奉耶穌基督。外邦人不必成為猶太人以完全加入神家，成為一員；他們只需將信奉耶穌基督，就可以得著救恩。

即便如此，在耶路撒冷會議（公元49或50年；[徒15:1-41](#)）之前，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教會的關係出現爭議，而且愈演愈烈。彼得在凱撒利亞的外邦人中進行了具開創意義的工作，當他返回耶路撒冷時，立即受到猶太同胞批評和施壓，因為他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一起吃飯。他在回答中描述了聖靈的工作，暫時平息了批評（[徒11:1-18](#)）。

一些猶太基督徒仍然認為，外邦人應該實踐猶太信仰，才能成為基督徒。這些人通常被稱為「猶太主義者」或「猶太派基督徒」。他們有部分人前往加拉太，開始聲稱保羅關於福音的教導並不充分。他們貶低保羅的使徒地位，聲稱他的福音是從耶路撒冷「真正的」使徒學來的。他們主張保羅改變了這些信息，他所傳的福音版本從未得到使徒認可。猶太主義者或猶太派基督徒指控，保羅沒有律法的福音是不完整的，他們聲稱真正的福音，要求外邦人受割禮並遵守律法的其它方面。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，主要是為了回應猶太主義者或猶太派基督徒提出的挑戰。

## 概要

在簡要介紹自己並問候收信人（[加1:1-5](#)）之後，保羅直接進入他的論點：他所傳的福音是唯一的福音（[1:6-7](#)），他是基督真正的使徒（[1:1、10](#)），而他的對手將因他們的虛假信息，而遭受神的審判（[1:8-9](#)）。這封書信的其餘部分都圍繞著這些主張。保羅首先證明他是基督真正的使徒，傳講真正的福音（[1:11-2:21](#)）。為此，保羅提醒加拉太人他過去是怎樣的人（[1:13-14](#)），並敘述他的歸信經歷和神的呼召（[1:15-16上](#)）。保羅接受的福音是來自基督的直接啟示（[1:11-12](#)），而不是來自耶路撒冷其他使徒（[1:16-24](#)）。然而，其他使徒認可保羅的使徒身份和他的信息（[2:1-10](#)），沒有任何補充或修改。此外，在彼得和其他人違背自己的原則而在福音上讓步時，保羅展示他的真誠（[2:11-21](#)）。

保羅接著論證，他所傳的福音是符合聖經且真實的（[3:1-5:12](#)）。加拉太信徒因信心而經歷了聖靈（[3:1-5](#)），因此，就像所有信基督的人一樣，他們將同樣經歷亞伯拉罕領受的祝福（[3:6-9](#)）。相反，試圖藉著守律法而成為義人，只會帶來詛咒（[3:10-12](#)）。基督救我們脫離了那詛咒，並使神的祝福向所有信祂的人敞開（[3:13-14](#)）。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表明，這應許是基於信心而非律法（[3:15-18](#)）。神對公義的要求是由基督完成的，而不是藉著守律法來成就。那些信基督的人，可以承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
律法的目的，不是讓人成為公義或承受神應許的人。相反，它使人意識到罪，並指向基督和對祂的信心（[3:19-22](#)）。既然基督已經來臨，那些信祂的人就是神的兒女和承受祂應許的人（[3:23-4:7](#)）。有鑑於此，加拉太書指出信靠法律是可怕的後退，使人歸回奴僕的狀態（[4:8-11](#)），因此保羅親自呼籲他們要重新思考（[4:12-20](#)）。

他類比夏甲和撒拉、舊約和新約，表明基督帶來自由，而不是奴役（[4:21-31](#)）。神的子民必須活在自由中（[5:1](#)），拒絕單靠順服律法來獲得救恩（[5:2-4](#)），並且要憑著信心而活（[5:5-6](#)），因為藉著律法而獲得救恩的信息，不是來自神的（[5:7-12](#)）。

最後，保羅讓加拉太人明白，基督徒的自由並不是犯罪的藉口，如某些人可能聲稱那樣。相反，這份自由是勝過罪惡、活在基督的愛中，以及經歷聖靈大能的唯一途徑（[5:13-15](#)）。自由提供的，是去愛而不是犯罪的機會（[5:13-15](#)），勝過罪惡的唯一方法，是靠著聖靈的大能而活（[5:16-18](#)）。靠著人的力量而活，無法勝過罪惡，因為罪性只能產生罪行（[5:19-21](#)）。相比之下，靠著聖靈的大能而活，會結出好的果子（[5:22-23](#)）。保羅提供幾個例子，說明聖靈如何帶領神兒女的生命（[5:24-6:10](#)）。

保羅以親筆附言結束書信（[6:11-18](#)）。他再次提及基督的十字架，重申他的核心信息，願神的憐憫和平安賜予遵循他教導的人，再肯定他的使徒權柄，並以祝福結束，將「我主耶穌基督的恩」延伸給收信人。

## 作者

加拉太書一直被認為是保羅的真實書信。它與使徒行傳中保羅的宣教和其它書信的記載相符，並真實反映保羅與猶太基督徒之間的衝突，那些人試圖將守猶太律法視為外邦人基督信仰的必要元素。加拉太書的信息與羅馬書相似，但此書較早寫成，讓我們一窺這場激烈、個人衝突的早期階段。我們在此感受到，保羅的對於教會的熱心關懷。

## 收信人

一些聖經學者認為，保羅寫信給一個稱為「加拉太人」的族群，他們居住在小亞細亞的中北部，與高盧人（Gaul）和凱爾特人（Celt）有關。另一些人則認為，這封保羅書信的收信人是羅馬加拉太省境內的教會群體，這個地區比加拉太族群大得多。這個羅馬的省份包括南部的部分城市，是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期間到訪的（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）。

保羅似乎沒有在北部的加拉太族群花費太多時間（可能相關的經文見徒16:6, 18:23），而我們確實有記錄表明，保羅在羅馬加拉太省南部進行廣泛、多次的宣教活動（徒13:13-14:25, 16:1-5）。現有證據表明，保羅這封信的對象加拉太人，很可能是他在第一次旅行佈道期間的福音對象

◦

## 日期

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間，是在耶路撒冷會議（[徒1:5-14](#)）之前不久的公元49年或50年，或者是在會議後的某個時候，可能是在他第三次旅行佈道期間（公元53-57年）。

傳統上，學者認為[二章1至10節](#)是保羅對耶路撒冷會議的描述。然而，仔細閱讀經文，可見[第二章](#)和[使徒行傳十五章1至41節](#)之間，存在嚴重差異。保羅曾記載他兩次到訪耶路撒冷（[2:1](#)），而[使徒行傳十五章1至41節](#)的會議確實是他第三次到訪，我們很難將兩者調和。若我們忽略保羅第二次到訪（[徒11:30, 12:25](#)），將嚴重削弱他的論點，即他與耶路撒冷的使徒接觸甚少。此外，如果這封信是在會議之後寫成，很難想像保羅為何沒有提及這個會議的決定，因為這決定直接針對加拉太書提到的問題。事實上，在會議之後，保羅欣然將會議的決定傳達他到訪的教會（[徒16:4](#)）。因此，我們很難相信[加拉太書二章1至10節](#)描述的就是[使徒行傳十五章1至41節](#)，也很難相信加拉太書是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後寫的。

相比之下，將[加拉太書二章1至10節](#)的描述與[使徒行傳十一章30節及十二章25節](#)的描述聯繫起來，會更為容易。這表明保羅在會議之前不久寫了加拉太書，可能是在公元48年或49年，當時教會內有關割禮的爭議正在升級（見[徒15:1-2](#)）。

## 意義與信息

加拉太書提到的問題，在第一世紀的教會中很常見，在今天的教會中也依然存在。我們是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而真正得救，還是必須付出更多呢？

保羅的加拉太書確立了福音的完整性——所有人只需信主耶穌基督，就可得著救恩；而不是藉著遵守律法。這封書信還確立了神子民的合一：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，或其它階級之間，不存在分別，我們都藉著同樣方式到神面前，並得到新生命，那方式就是信奉基督。加拉太書確立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：我們履行基督的律法，不是靠著人的努力，而是活在聖靈的信心和愛心之中。最後，這封書信確立我們對神恩典的需要，這恩典將我們從罪的詛咒中拯救出來，賜給我們新生命和所應許的聖靈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著能力成全基督愛的律法。